

宜良县财政局

宜良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宜财联发〔2018〕4号

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关于分配 2018 年度提前下达的中央、省级 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农业局：

根据宜良县人民政府《关于 2018 年度提前下达的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批复》（宜政复〔2018〕32 号）的要求，现将宜良县 2018 年度提前下达的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前下达宜良县 2018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 603 万元。资金安排用于雨露计划 39.6 万元，贫困地区农

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30 万元，产业发展扶贫 50 万元，建档立卡贫困户 C/D 级危房改造 77.4 万元，4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 万元，4 个涉贫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 万元，县扶贫办列支管理费 6 万元。

二、2018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9 万元。资金安排用于 5 个涉贫村基础设施建设 140 万元，建档立卡贫困户 C/D 级危房改造 67 万元，县扶贫办列支管理费 2 万元。

三、2018 年度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141 万元全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C/D 级危房改造。

各项目乡镇要严格按照“四到县”资金管理的要求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合理使用项目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项目乡镇要按照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，通过部门整合、社会帮扶、县、乡、村、组等几级自筹的方式，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形式整合资金，实现贫困村脱贫的目标。

五、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。项目建设完工后，项目乡镇在初验的基础上，提出请验报告，县级组织验收，验收材料完整齐全，方可进入报账程序。

六、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规划组织实施，严禁随意变更，在项目实施中，要按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县扶贫办，确保上报报表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七、项目实施要求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工,并通过县级验收。

附件: 2018 年度提前下达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表





2018年度提前下达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表

序号	项目数量 (个)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专项资金			项目实施单位	资金总量 (万元)	备注
			中央(万元)	省级(万元)	市级(万元)			
1	1	雨露计划	39.6			县教育局	39.6	
2	1	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	30			县人社局	30	
3	1	产业扶贫	50			县农业局	50	
4	1	建档立卡贫困户C、D级危房改造	77.4	67	141	各乡镇(街道)	285.4	
5	1	基础设施建设	150			竹山镇叠水村委会	150	
6	1	基础设施建设	50			北古城镇米户村会	50	
7	1	基础设施建设	50			竹山干塘子村委会	50	
8	1	基础设施建设	50			马街镇西边社区	50	
9	1	基础设施建设	30			耿家营乡扯郎村委会双龙潭村小组	30	
10	1	基础设施建设	30			南羊街道新庄社区黄家庄小组	30	
11	1	基础设施建设	20			南羊街道花园社区赵家庄小组	20	
12	1	基础设施建设	20			竹山镇麦地山村村委会碧色村小组	20	
13	1	基础设施建设		20		竹山镇麦地山村村委会小尼西村小组	20	
14	1	基础设施建设		30		狗街镇新江村委会土文小组	30	
15	1	基础设施建设		30		九乡乡九乡社区麦地冲村小组	30	
16	1	基础设施建设		30		马街镇洋喜村委会苏海村	30	
17	1	基础设施建设		30		匡远街道山后社区十二丘村小组	30	
18		项目管理	6	2		县扶贫办	8	
合计	17		603	209	141		953	

